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6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被告 何明倫即蔡錦輝即何錦輝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3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134,561元（計算式： $96,523 + 38,038 = 134,56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9,914元（計算式： $55,353 + 134,561 = 189,91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

								金額	
項目1 (請求金額3萬9,867元)	1	利息	3萬9,867元	99年5月27日	104年8月31日	(5+97/366)	19.71%	—	4萬1,371.46元
	2	利息	3萬9,867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8日	(9+8/365)	15%	—	5萬3,951.52元
	3	違約金	3萬9,867元	99年5月27日	99年6月26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4	違約金	3萬9,867元	99年6月27日	99年7月26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5	違約金	3萬9,867元	99年7月27日	99年8月26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小計								9萬6,522.98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1萬5,486元)	1	利息	1萬5,486元	99年2月25日	104年8月31日	(5+188/365)	20%	—	1萬7,081.27元
	2	利息	1萬5,486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8日	(9+8/365)	15%	—	2萬957.01元
	小計								3萬8,038.28元
合計									18萬9,914元